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的2026年-2029年奉贤区乡村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（一招三年）项目-第二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-2029年奉贤区乡村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（一招三年）项目-第二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卡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3066.3907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8.3008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卡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”的规定为准。

(5) 中小企业规模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 信部 联合发〔2011〕300 号）。

